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并且已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不仅可以带来经济效益，还可以进一步提升“金蚕网”在茧丝绸行业的影响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与行业影响力。合作业务中借款人需提供超额质押物作为反担保措施，以保证融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制度，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防范各类风险。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沈凯军、费锦红、翁胜斌

2022年3月5日